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于2022年11月9日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事项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22530号) (以下简称"《反馈意见》")。

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,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所列问 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, 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 露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一并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 《关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 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 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公 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